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预算中的调入资金、调出资金主要反映四本预算之间的平衡关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安全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等；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补助、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给，以便实现国家社会保障职能、建立社会保

障制度而编制的收支预算。该预算封闭运行，其管理方式与其他三本预算不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包括体制补助收入、结算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置，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实现跨年度平衡的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结余资金应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债务：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本金通过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民生支出：主要包括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科普活动、地震事务、气象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保”支出：指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方面的支出。保基本民生支出包括各级政府核定并纳入基本民生政策的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民政事务等领域事项支出。保工资支出包括国家出台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随工资计提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保运转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离退休公用经费、公务用车经费、工会经费等。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在编制预算时，对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点为基础，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支出数额，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科学编制预算的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内容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通过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个财政”：健康财政、安全财政、发展财政、民生财政、质效财政。